

证券代码：838598

证券简称：阳东电瓷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1 日 以书面和电子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易小仙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

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6,429,605.89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4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